

五家渠市三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6 万吨/年煤焦油制 清洁燃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9 月 11 日，五家渠市三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五家渠市三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6 万吨/年煤焦油制清洁燃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会议，验收组由五家渠市三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新疆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及 3 位特邀专家（名单附后）共 7 人组成。验收组查看了项目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现场，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五家渠市三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6 万吨/年煤焦油制清洁燃料项目由五家渠市三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厂址位于五家渠经济技术开发区优势资源转换区扩区，地处东经 87°39'34"，北纬 44°20'50"。

本项目是新建项目，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主体工程为 8 万吨/年煤焦油制清洁燃料装置。给排水依托园区供排水系统。供电依托园区供电设施。供热系统新建燃气加热炉。

本项目总投资 15849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510 万元。

本次验收范围为：8 万吨/年煤焦油制清洁燃料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及批复，项目主要发生以下变动：环评及批复中建设规模为 16 万吨/年煤焦油制清洁燃料项目，实际建设规模为 8 万吨/年，生产规模减小，对环境的影响减轻。根据最新版的《焦化行业规范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0 年第 28 号），对于煤焦油加工项目生产能力的要求已经取消。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5 万吨/年及以下的单套煤焦油加工装置属于淘汰类，本项目建设规模为 8 万吨/年，因此符合产业政策要求。环评及批复中要求厂内建设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二级标准后进入园区排水管网，最终进入东工园区污水处理厂。而本项目实际生产废水通过管道输送至新疆新业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综合利用，可以确保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直接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置，符合园区规划。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规定：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所发生的变动不会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也不会加重不利环境影响，因此确定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加热炉燃料采用经脱硫净化处理后的燃料气，烟气配套脱硝设施，处理后尾气通过 60m 高烟筒排放。

油气回收装置通过冷凝回收其中的挥发性有机物后，处理后尾气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通过贮罐采用氮封；加强操作及设备管理，减少跑冒滴漏减少排放。

（二）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由管道输送至新疆新业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设施集中处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要求，经管网送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统一送运至

垃圾填埋场处理。

（四）噪声

本项目主要的噪声源为各类机泵等，各设备噪声源强在 85~95dB(A)之间。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振、墙体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油气回收装置尾气处理效率 99.6%，能满足《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0-2015）表 4 有机废气排放口去除效率≥97%的要求。加热炉烟气污染物均能满足《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0-2015）表 4 工艺加热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项目区厂界四周苯、甲苯、二甲苯、苯并[a]芘、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均满足《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0-2015）表 5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废气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废水

根据监测结果，生活污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送至园区污水处理厂，满足园区污水厂接纳标准，符合园区规划，不会对区域水环境造成影响。本项目生产废水由管道输送至新疆新业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设施集中处理，处理后废水综合利用，无外排。

3.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昼间和夜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项目所在区域土壤环境质量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

6.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为：二氧化硫 1.808t/a、氮氧化物 6.872t/a，满足排污许可证中规定的总量指标。项目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五、验收结论

五家渠市三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6 万吨/年煤焦油制清洁燃料项目环境保护手续完备，项目建设过程中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及生态保护措施，废气、废水等各项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申领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659004584750912Y001P）。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备案（660600-2021-014-M），符合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加强环保措施的运行管理，确保环保措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 2、加强环境风险管控，避免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组员：

2021 年 11 月 25 日